

張丕介著

經濟地理學導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丕介著

經
濟
地
理
學
導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本書編著之動機，發生於十餘年教學之經驗；而編著之經過，願贅數言，冠於全書之首以資紀念。

自民二十四起，余先後任教於各大學農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教授農業經濟學，土地經濟學，農業政策，與地學諸課程，每感各課程與經濟地理學關係之密切，而學生對此方面之知識基礎，則殊嫌不足。欲詳作解釋，則規定之時間有限；欲令其自修，又苦少借資之門徑。且國內出版之經濟地理學參考書，善本寥寥。此種缺憾，至戰時而益顯。是以每增教學雙方之困難。

經濟地理學爲較後起之科學，其領域介乎經濟學與地理學之間，而實跨有兩者之全部空間，非兼治兩科者，不能探其究竟。且其所牽涉之專門知識，出入於地質、生物、農業、工業、礦業、社會、經濟、諸方面者，不一而足，更非一知半解如我者，所敢率爾操觚。故雖有上流之切身經驗，而終未敢冒然嘗試。

民三十春，余來渝南冕，參加中國地政研究所，在該所圖書館中，發現德人施密特氏原著「普通經濟地理學導論」(Peter Heinrich Schmidt : *Einführung in die Allgemeine Geographie der Wirtschaft* Verlag Von Gustav Fischer, Jena, 1932)。反覆讀之，爲戰時難得之快事，蓋其理論之簡括與內容之組織，正適合非以研究經濟地理爲專職，而亟需此種科學基本知識爲治學之參考者之需要也。自是對學生課餘之指導，或上述諸課程之講授，皆以此書爲重要參考之一；而本書之編著，亦源於此。

惟本書雖採用施氏之根本理論，然由於必要，變通頗多。凡說明舉例，不必限於德國者，易以我國觀知之事實；凡經濟實例，有較新之事實者，即以之代十數年前之例；凡具有白種人之侵略觀念與過於主觀之見解，即完全刪除；凡嫌其太簡或太晦者，即改爲較詳明之解說。如是本書之體例雖有一部分仍保原書之形式，而實際上，出入甚大矣。其次內容結構，亦與原書至不相同。原書分上下篇，今仍之。原書上編三

故，下編六章，今將其第五六章合寫一章，與上編順排，共爲八章，各章分節，與節中分段之變更較多。本書在大體上，多出於重寫，僅有數處係取原文酌爲意譯。夫翻譯之最佳者，亦非原文；則余之此書，更無論矣。

經濟地理學之內容，通常分爲經濟地理特論與通論兩大部門，前者以一國一地或全世界爲對象，而分別記述其經濟現象，而後者之對象，則爲各種經濟現象之相互關係，自地理方面予以分析，歸納、比較、綜合、以求一般之法則者也。準此，則本書屬於通論；然以篇幅所限及材料不足，實僅爲通論之入門，故讀者不應以此書爲已足，而應更進一步，以探其究竟。惟本書編著之目的，係針對農學院尤其農業經濟系與土地經濟系學生之需要，其想像之讀者，並非專治地理之學者，而僅爲此輩學生之參考，故本書雖簡，大體已足供其需要矣。

最後，本書編著動機雖生於三十年春，但當時正忙於達馬士克氏土地改革論之翻譯，與土地經濟學導論及墾殖政策兩書之著作，勢難兼顧。至三十二年冬，以上三書，已先後付刊，而又以事去貴州，直至三十四年秋重返南皋，乃以半年時間，編著本書。完稿之日，正我東北問題極端嚴重化之時，謹以此區區之書，紀念全國同胞之悲憤。

陶山張丕介于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渝南皋

目次

自序

上編

經濟之地理基礎

第一章 空間與地位

第一節 空間

(一) 經濟與地理……(二) 地面與經濟……(三) 地面之性質……(四) 密度與廣度……
(五) 經濟空間與國家組織

第二節 地位

(一) 地位之束縛……(二) 稀少與束縛……(三) 位置……(四) 經濟位置……(五) 分工位置

第二章 經濟之自然條件

第一節 自然與經濟

(一) 自然之利用……(二) 自然之恩惠……(三) 自然之威脅……(四) 利用與依賴

第二節 土地

(一) 土地之定義……(二) 地殼與礦產……(三) 土壤之成因與種類……(四) 土地
性狀……(五) 利用地之限制

第三節 氣候

(一) 氣候與經濟……(二) 大陸氣候與海洋氣候……(三) 溫帶與寒帶……(四) 热帶

第四節 生物地帶

……四〇

第五節 水與經濟

(一) 水之循環……(二) 水為「自由財」、「法財」、「經濟財」……(三) 灌溉……

四五

(四) 「水功」

第六節 原料與動力(上)

五一

甲、原料

(一) 地球上之天然富源……(二) 富源之利用……(三) 「掠奪經濟」與「儲備經濟」
(四) 原料生產之地理的變遷……(五) 原料之更新與補充……(六) 原料來源之增加
……(七) 新礦產

第七節 原料與動力(下)

五八

乙、動力

(一) 動力與經濟……(二) 宇宙之動力……(三) 風與地心之動力……(四) 蒸汽力……
(五) 石油……(六) 水力……(七) 動力網……(八) 動力之需要與其供給之發展……
(九) 動力經濟之展望

第三章 人與經濟

七二

第一節 種族

(一)人種之定義……(二)地理環境之人種特性……(三)種族與社會環境……(四)種族之對立……(五)有色人種之興起
需要……………八〇

(一)需要概說……(二)各國之消費……(三)世界之消費

甲、食

(四)食之方式……(五)消費地帶

乙、住

(六)氣候與住宅……(七)住宅與建築材料……(八)住宅與文化

丙、衣

(九)自然之影響……(十)衣與社會文化

第三節

經濟性………九三

第四節

(一)人類之經濟性……(二)經濟性之發展

第五節

勞動………九四

(一)勞動與空間……(二)勞動與自然……(三)勞動地理……(四)勞動之自然與社會條件……(五)工資……(六)工資與地租及利潤之關係……(七)勞動之發展

第六節

社會………一〇一

(一)社會之分羣……(二)農民與市民……(三)工業工人……(四)歐洲以外各國之

工人運動……(五)工人保護

第七節

文化………一〇八

(一)文化與經濟……(二)地理學與文化研究……(三)環境與精神文化……(四)地

面空間與文化進步……（五）文化之分佈……（六）文化與經濟

下編 經濟之地理分佈……

第四章 生產……

第一節 原始經濟形態……

（一）採拾經濟……（二）漁獵民族……

第二節 農業……

（一）鋤耕……（二）園藝……（三）農耕……（四）作物栽培與經濟原則……（五）經濟植物之源流……（六）栽培地帶……（七）溫帶之栽培地……（八）熱帶之栽培地帶……（九）溫帶農業經營之方式……（十）乾旱區域之經營方式……（十一）熱帶農業經營之方式

第三節 畜牧……

（一）動物與經濟……（二）經濟動物之分佈……（三）游牧經濟……（四）漁業

第四節 森林……

（一）森林與經濟……（二）林業與位置……（三）森林之地理分佈

第五節 礦業……

（一）礦業之經濟性質……（二）礦業與技術文化……（三）礦業之自然位置……（四）礦業與地理位置……（五）礦產之探驗……（六）礦產之開採……（七）礦業收益漸減……（八）礦產之地理分佈……（九）冶金位置……（十）礦業位置之社會條件

第五章 工藝與工業

工藝

第一節 工藝

(一) 工藝之起源……(二) 工藝藝術之流傳……(三) 東方之工藝……(四) 工業之地

分分工……(五) 農村工藝與大規模企業……(六) 現代工業

第二節 工業位置

(一) 工業之最低限定律……(二) 工業位置之選擇……(三) 土地為工業基礎……(四)

原料之供給……(五) 動力之供給……(六) 工業工人之地理區別……(七) 工業之社會

文化位置……(八) 生產過程之位置……(九) 工業經營部門之國際化分……(十) 工業

組織與位置……(十一) 工業位置之合理化……(十二) 工業位置之變動

第三節 工業與世界經濟

(一) 世界之工業經濟……(二) 世界經濟中之工業革命……(三) 原料國家之工業化

第六章 商業

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空間發展

(一) 商業之地理特性……(二) 商業之原始形態……(三) 東方之商業

第二節 商業之位置

(一) 市場……(二) 商場之地理位置……(三) 「博覽會」……(四) 消費位置與商業

位置……(五) 商品之循環……(六) 商品交易所

第三節 銷售區

一八六

- (一) 銷售區與銷售直徑……(二) 經營規模與銷費範圍……(三) 銷售地帶……(四) 各國之購買力……(五) 市場研究……(六) 運輸與交通
第四節 價格……一九三
(一) 價格形成之地理原因……(二) 生產成本之地方差別……(三) 商品循環與價格之地方差別

第七章 富源……	1100
第一節 國富與地理……	1100
(一) 地理與國富……(二) 各國富源之移動	1100
第二節 貨幣……	1103
(一) 商品貨幣與其流通範圍……(二) 金屬貨幣……(三) 金與銀……(四) 黃金生產與流通……(五) 貨幣之流通	1103
第三節 資本與地理……	1109
(一) 資本之週轉……(二) 資本之流動……(三) 債權國與債務國……(四) 國際收支平衡……(五) 資本與貨幣交易市場	1109
第八章 經濟與移民……	1115
第一節 農業移民……	1115
(一) 農舍……(二) 農村	1115
第二節 地權……	1115

(一) 地權與經濟 ···· (二) 歐洲地權形態之改革（土地改革）····· (三) 歐洲以外各國
之地權形態

第三節

工業移民 ····

(一) 工業建設與工業都市 ···· (二) 勞動位置與住宅區 ···· (三) 工業區之移民形態

第四節

城市 ····

(一) 城市之經濟結構 ···· (二) 城市之社會及文化生活 ···· (三) 殖民地國家之城市

(四) 城市之擴充與設計

第五節

國外移民與殖民地 ····

(一) 移民與經濟 ···· (二) 工人之流動 ···· (三) 殖民地之移民 ···· (四) 強權政策與

經濟政策

附錄——施密特原著普通經濟地理學導論自序

OIII
11111

二二九

經濟地理學導論

上編 經濟之地理基礎

第一章 空間與地位

第一節 空間

(一) 經濟與地位

經濟行為乃人類一切活動中最大而最主要之部份。因人為生物之一，其生存與繁衍，為基本之要求，而一切物質生活及其大部份精神生活，又莫不賴外界物質之攝取與利用。故其主要活動，自不能不為經濟行為；蓋所謂經濟行為者，無非人對外界物質之攝取與利用，以滿足其欲望與需要也。

進步之人類，有高度發展之文化生活，有超物質之精神行為，與初民相較，其自由自主及克服自然環境之能力，自有非常之進步；然其對外界物質之依賴與利用，則不特不因之而減，且反更甚焉。余於拙著土地經濟學導論第一章中曾詳論之矣。（註一）

人類之經濟活動與世界一切他種生物之生活行為，有共同遵守之自然法則。此乃無法違抗之自然勢力。例

如一切生物之生活條件，皆被限於一定之地位，其可以自由伸縮之餘地，極為有限。又如一定地位上所能容之生物數量及其生活之程度，決定於此地位上有關之物資數量與種類。因地球表面各地方天然物資之種類與數量，異常參差不同，而自然之賦予，又皆不足永遠滿意供給生物生活之需要，於是生物界中之某一部份，憑其較大之自由運動能力（動物中之哺乳類，哺乳類中之人），乃起而為自衛之道，衝出原有之地位限制，擴大其生存空間，乃於地球之表面，廣布其生活之領域。又因各地方之高等動物，皆有此同一要求與同一之擴張運動，則各種生物與各地生物間之鬥爭，又烏可免？於是人類之生活演進史，乃不得不成為經濟鬥爭史矣。然究厥原因，實地理原則所造成也。

人者生物之一，雖謂萬物之靈，然論其為生物之本性，亦無殊於一般生物。孟子嘗歸納於食色兩端。其一切物質之需要及能力之發展，實由於生存空間之區別與地位之限制。由於生存空間不同，不能永久滿足其需要，乃不得不求擴張；由於地位之限制，常有壓迫其生活之威脅，乃不得不以種種方法與方式，起而鬥爭。至於成敗存亡之機，則完全繫於自然界在各地方各地位所賦予之條件或有或無，或豐或嗇。達爾文氏生存競爭與適者生存之說，不特適於一般生物之演進，實亦足說明人類進化之原則。

以人與他種生物相較，人之運動本能最高，其情形正如礦物不如植物，植物不如動物，動物之中，又以哺乳類為最強。人恃此本能，衝出其所原在之地位，廣布其族類於天地之表面；然正以其如是，致其經濟生活，更不能不屈服於空間定律之下。蓋人之欲望無窮，迫其不斷的努力，追求各種自然物資之獲取。當其既得物資之後，又不能不就其獲取之地點而加工製造，然後由此再運輸分配於消費之地方。於是凡所謂經濟行為者，不論其規模之大小，無一非人之往來運動與物資之空間及地位之變更。

凡無空間之區別，又無地位之限制者，皆不屬於經濟範疇，空氣與日光是也。「經濟財」之原始觀念，即異乎是。蓋有空間之區別，而後有「稀少」之現象，有地位之限制，而後有往返運輸之必要；有此二者，而後有種種形態之勞動與交換，生產與分配。

(二) 地面與經濟

大地之表面爲一切經濟生活之舞台；此舞臺之特性及其作用又爲一切經濟生活之先決條件。

一切滿足人生欲望之物質及能力，莫不取之地面（地球之表層與表面），或由地面之某種作用而得。蓋在過去之無數年代中，地球之表層經風化作用，變爲肥沃之土壤，育成無量數有用之動植物，供人之利用；有無量數之礦產，蘊藏於地殼之中，待人之開發；又以空氣及日光之媒介，吸收太陽之光與熱，供人與一切生物生活之需要。凡此一切，皆經濟生活之先決條件，而皆由地表所提供於人類者也。

反之，地殼之下層，所含之物質與能力，雖更多更大，然其地位太深，非人力之所能及，則不能視爲經濟之對象。當火山未爆發之前，其熱力與熔岩，無法利用者也；而一經爆發，透露地面之後，或爲溫泉，或爲礦物，則立成有價值之經濟物矣。

當然一切經濟生活之可能及其變化，皆繫於太陽之照射及地面對太陽之位置與角度，而四季之寒暑，日夜之劃分，皆有一定而嚴格之自然規律，其結果則必嚴格規定一切生物之生長、成熟、分佈，同時亦即限制每人之衣食住之方式及其一切需要之種類與數量。凡此氣候變化，對人生之重要，有時且過於地面上之物質。雖然，日光及其熱力之效用，必藉地面上空氣之媒介，土壤之吸收保持放射而後顯。自二十世紀科學進步之後，人類將能直接利用太陽之熱力，使以某種方式（電），供人之驅使。然而此攝取熱力之設備，則不能不取之於土地，而設置於地面之上也。

迄至今日，地面所具之物質與能力，猶未能盡取而利用於經濟目的，且有若干物質與能力，不特不能加以利用，而往往有礙於人生者，亦所在多有。例如海洋之水及其產物之大部份，如颶風及潮汐所造成之巨大動力，如無數之細菌，如南北極，如高山，如沙漠，皆是也。凡此地面上尚未加入地面舞台之角色，猶有待於他日之奮鬥者。然科學愈進步，則經濟生活所及之範圍日擴張，地面之重要性亦日益顯著，則可斷言者也。

(三) 地面之性質

大地之表面爲儀態萬方複雜萬端之形狀，而此極端之複雜性，即爲地面最重要之特性，其對人生及經濟之影響，亦最重要。

地球之形狀，水陸之劃分，陸地及島嶼之分布，地面之高低起伏等，皆自然所生成，雖隨時間之延續而每有變化，滄海桑田，使人有無常之感，然在已有之人類史上觀之，則勿寧視爲不變之事實。人類之分布、發展、及其可能與限度，實爲此一事實所決定。人力對之，誠覺藐小不堪。縱在若干極小範圍內，可加以修正，或甚至予以反抗，然大體上則無如之何也。

如吾人進而觀察陸地之結構，則此複雜性之表現，更顯其重要。高原、平原、丘嶺、河谷等之不同，無論矣。而每一地形之上，又有異常不同之溫度，濕度，雨量，使平原之中，又有沙漠，草原，沃野等等。於是地球之表面乃被分爲無數之大小自然區域，各有其不同之自然條件，不同之動物與植物，不同之經濟可能與限度。甚至人類之種族，文化，社會組織，政治形態，亦莫不直接或間接決於所處之地理環境矣。

地面上各大小自然區域，根據其所具之非常複雜特性，顯示其極大之差別，而後者則又表現於所生成之動植物礦物。此種情形一方面造成各區域間之區別，另方面則又形成其相互依存與競爭之必然趨勢。於是各區域間之經濟合作與鬥爭，亦胥決於是焉。經濟行爲之主角（人），認識此點之後，乃利用此複雜性，造成種種不同之經濟生活形態。論其目的，固在地盡其利，以滿足其生活之欲望，但其分頭努力之結果，則爲世界經濟發展之萬千變化及文化之進步。設地面之結構，全球一致，自然狀態，毫無差別，則今日之世界，必另爲一番景象矣。

地面之複雜性造成各大小自然區域經濟條件之差異，因之即指示出各區域之貧富，決定各區域人民奮鬥之對象，顯示其成敗之可能。大凡溫度太寒太熱，雨量過多過少，天然富源太嗇，地勢太高，或其他本不宜於人生之地方（如中國南疆及熱帶之瘴氣），皆非經濟發展之良好區域；反之，凡溫度，雨量，資源，地勢，不屬於上述情形者，皆爲經濟生活表演之理想舞台。又凡天然富源之種類太偏於一方面者，例如只有煤而無鐵，則

其經濟之發展，亦必受極大之限制。此種情形在工業革命之前，特別明顯，而在交通進步，國際關係密切之日，此類區域之經濟獨立可能，仍屬不易，結果非依賴其他區域之合作，即無發展之望。貧乏有時為進步之因，但過度之貧乏，則為進步之障礙；過富之地方，有經濟發展最大之潛能，然有時亦反成進步之絆腳石。

(四) 密度與廣度

如前所論，各大小自然區域之經濟條件，極不一致，然多數則各有其有利之優點，為各該區域經濟行為之中心對象（然各區域經濟條件亦非一成不變之絕對事實，每隨經濟進步階段及技術程度之演進而變化）。此種優點利用之集約與否，一方面繫於區域所佔空間之大小及其向外擴張之可能性，另方面則繫於各該區域內之經濟制度。例如游獵民族之經濟生活，需要較大之空間。如區域太狹，又無向外擴張之便利，則必受嚴重之壓迫，使其不得不放棄其最粗放之經濟方式，改向於土地之集約利用，或為畜牧，或為農耕。農業民族對土地之利用較為集約，故同一空間內，可容較多之人口。但農民定居，繁衍最易，對土地之需要更為迫切。如有擴張之可能，則此區域之範圍必日見擴大；如否，則其經濟制度亦須改革，轉趨於更集約之新方式，例如工業與商業。是故經濟之進步，人口之增加，其最直接之結果，即為提高各區域之經濟密度，使其由最原始之漁獵遊牧經濟，進至於農業經濟，由農業經濟復進而至工商業經濟；由農村而城市，復由城市而發展為國家經濟，世界經濟。進步之階段愈高，經濟之密度愈大，而人類經濟生活之程度亦愈高。

其次一步之間接結果，則為各該經濟區域之空間的擴張。當各自然區域經濟密度提高之際，即形成若干大小之人口集中點。每一人口集中點形成之後，又即形成向外擴張之努力。經濟密度較高之人口集中點，具有對人口及財富之向心力，使其不斷的集中；但同時又有向外擴張之離心力，使其向原有界限之外，要求發展。於是空間與地位，地位與空間，交互影響於經濟生活；向內與向外，向外與向內，相反而相成。兩種勢力之繼續爭鬥，乃造成世界經濟之一致發展。

如吾人注意觀察各區域（各經濟空間）之經濟結構，則上述之情形，更為明顯。此種結構之出發點及其基

變，即在於此空間內各地之分工及經濟生產品之交換。在交易及交通繼續發展之下，商品交換之範圍，與日俱增，即其經濟之廣度，與日俱增。經濟史學家嘗根據商品市場之直徑，解釋經濟進步之階段。如比希爾（F. F. Fisher）即依商品由生產至消費所經之距離，分經濟進步為三大阶段：家庭經濟時期，城市經濟時期，國家經濟時期（註二）。彼之意見，以為家庭經濟時期之經濟生活，雖有最原始之分工，但生產與消費，完全以家庭之供需為限，無對外之分工，亦無對外之交換；每一家庭為一自給自足之經濟單位。其次一階段為城市經濟時期，以一城市及其附近之農村為一經濟單位，包括數目較多之家庭，分工合作，互相交易，自給自足。由此更進一步之發展，則為國民經濟時期，以一國家之領土為其範圍，全國國民分工合作，交換之數量與距離，皆大非昔比，有時且逸出於國境之外。按此希爾之理論，並不盡合乎經濟史之事實（註三），然確有不可忽視之一點，即經濟空間之擴張，可指示經濟進步階段之高低是也。

（五）經濟空間與國家組織

大地表面因受山川之分隔，氣候之變動，海陸之劃分等自然原因之作用，被分為若干大小不同之「天然經濟空間」；然此與現世界實際上經濟單位之構成，完全不同。

地球上各區域之政治組織，較大者為國家，而每一國家又為一經濟單位；然其內之自然條件，則往往與經濟地理原則，大有出入，且有時完全相反。

故經濟空間單位之形成，不盡決於自然條件，國家之組成，實為最有力之因素。蓋政治勢力之擴張與經濟空門之擴張，同時並進，而其所循之原則，不盡相同所致也。由部落而城市，由城市而國家，而世界，為政治擴張史之演進階段，其發展之前題，為政治勢力範圍之擴大，同時又有種種歷史的，民族的，文化的，軍事的以及政治野心家個人的作用，混雜其中，未嘗能顧慮經濟地理之原則。自現代國家組織出現後，上述情形，更有甚焉。每一國家皆積極努力，使其領土內自然條件不同之經濟空間，成為統一之經濟單位，提高其獨立性，減低其對外之依賴，遇必要時，且求其向外發展，以增加其對外之政治影響。於是人為之領土界限，代替